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刘伟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具备财务和会计相关专业背景）、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 3 名委员组成，且 3 名委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未出现委员缺席的情况：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会计师介绍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进行讨论，并听取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作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

2、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会计师介绍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事项安排，并由参会人员对此进行专项讨论。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所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于苏亚金诚的聘用文件进行了审核，依据行业标准并结合公司下属企业变化的情况及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核定了审计费用，对其履职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相应的评估，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与苏亚金诚召开了专项的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苏亚金诚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其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履职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苏亚金诚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加强对集团审计监察部以及各下属子公司审计监察部门的工作指导，了解上一年度的审计工作结果，并审阅其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各层级审计监察部门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推进各个内部审计工作项目，且对于管理机制与流程、内部制度、工程项目、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等重要事项的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与要求。

在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动荡加剧、局部地区冲突延宕，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区域性不稳定因素加深，国内经济发展所面临外部压力进一步加大的背景下，企业经营所面临的坏账风险进一步递增，审计委员会要求集团审计监察部以及各下属子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进一步提升对于应收账款的关注程度，有效发挥监督职能，督促下属子公司业务、财务、法务等相关部门构建处理应收账款的专项工作机制，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要实现“事前控制、实时跟进、及时处置”的全流程动态监控，并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完善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从而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

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临时会议，听取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作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了解了集团审计监察部本年度专项审计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与下属子公司的对接情况，并和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进行了针对性的沟通，提出了工作要求与重点关注事项，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效果。

报告期内，根据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有序完成了年度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实施进展、以及核心业务板块与下属子公司的变化，持续拓展内部控制的覆盖范围、提升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并通过内控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的对接沟通，以及双方开展工作的反馈，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流程进行全方位的评估，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实施效果。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内控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审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内部控制风险。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通过专项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兼具规范性与可执行性、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过多年的持续优化，并结合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产生的实际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整，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已渐趋成熟，并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业务板块划分、管理流程设置及内部管理体系相匹配。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亦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随着公司“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战略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公司已基本实现对原印刷包装业务的全面剥离，并积极回笼资金、加速布局新型材料及I类医药包装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合并报表范围、以及下属子公司的情况也在不断进行调整，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审计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以合规性作为工作重心，结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和义务，并持续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及实施效果，有效推动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整体优化。

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2024年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实现了阶段性的成果，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也继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恪尽职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对于管理机制与流程、内部制度、工程项目、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等重要事项的关注程度，加强对集团审计监察部与各层级审计监察部门的日常工作指导，进一步优化内部审计的工作效果，并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有效的监督职责，确保各项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期间的平稳过渡、以及后续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 伟

王海燕

林长鸿

2025 年 4 月 20 日